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日期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公司的影响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2023 年 1-6 月 | | | |
|--------------|----------------|----------------|---------------|
| 项目 | 追溯调整后 | 追溯调整前 | 影响金额 |
| 销售费用 | 40,833,741.11 | 48,443,286.30 | -7,609,545.19 |
| 主营业务成本 | 237,796,190.99 | 230,186,645.80 | 7,609,545.19 |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